朱诚 E-mail:fzbfzsy@126.com

聚焦法律前沿 强化司法引导 防范金融风险



黄浦法院举办"永续债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2017年5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首例永续债券纠纷案,该案的审理及判决,体现了司法对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两者的平衡,并获评 当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十大案例"。在众多债券产品中,永续债因其结构特殊、设计新颖,成为市场新贵。而从法律层面看,当前永续债违约情形下持有人救 济途径模糊,存在司法滞后的困境。

近日,黄浦法院举办了"法研社·永续债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聚焦"永续债的违约认定""永续债的法律属性""司法保护的边界"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

与题一:永续债的法律属性及条款效力

黄浦法院副院长陈建伟: 在债券发行及 存续期间,债券发行人出现重要信息披露不 实、未及时披露重要信息等违约行为,足以 影响投资者对企业信用风险、投资价值的判 断,致使债券持有人无法基于债券价格波动 获取投资收益,且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时, 可以认定债券发行人构成根本性违约。投资 人可以据此要求债券发行人解除合同, 返还 投资本金并支付利息。在黄浦法院审理的首 例永续债券纠纷案中,系争票据属于永续债 性质的债券。对于该类票据, 信息未披露及 不实披露行为是否直接影响投资人达成《募 集说明书》的合同目的,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的要件,是案件审理的难点。因此,需要对 永续债的法律属性以及永续债合同条款的效 力作深入探讨

黄浦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助理江凝好: 目前国内对于永续债潜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缺乏研究,而在司法实践中,永续债违约事 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 发现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后,欲以永续债合 同中"无固定到期日条款"无效为由,要求 发行人还本付息。永续债虽约定了债券无固

定到期日的条款,但同时还附有对持债人的 补偿性条款,即利息重置、跳升机制等,因 此该条款并不能视为免除发行人责任、加重 持债人责任的条款。此外,长期含权中期票 据的发行场所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持债人 需为协会会员,持债人具备专业判断能力, 在投资时理应知晓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无固 定期限这一核心内容。因此,永续债中约定 无固定期限的条款不符合合同法中其他有关 无效条款的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任超教授:第一,从本质 上来讲,永续债既不是债券,也不是股权, 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它既不像债券那样有固 定的还本付息期限,也没有类似于股东在财 产清偿时所遵循的清偿规则。第二,关于无 固定到期日合同条款的效力问题, 只要该合 同条款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就应该 认为有效。在民商事领域中,目前解决该问 颗最好的裁判思路应该是,从合同法(契 约)的基本规则出发就可以处理违约纠纷的 划分,不用考虑是否到期的问题,也不应过 于深入探究其基本的法律属性。第三,由于 并没有明确的监管机构, 再加之证监会对其

也缺乏有效监管, 永续债市场大多属于自律 监管。实践中,大多数中小投资人存在专业 性不够,如果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义向发行 人代为主张权利,存在债券管理人作为诉讼 主体资格的障碍,这需要一定的制度来规

上海清算所法务经理李轶鸣:第一,目 前72.25%的永续债主要集中在银行间市场, 该部分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托管在上海清算 所; 而另一部分集中在证券会系统, 托管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第二,就永续债的法 律属性而言,其应该是"债券之名,权益之 实"。在大多数情况下,永续债比较靠近公司 债券,这就失去其作为负债的基础,甚至无法 称其为债。第三,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以权益 工具为常态,金融负债为例外。也就是说,如 果将其认定为债券, 其利息可以在企业所得 税前扣除的;如果认定为股息红利,则不能。 第四,在司法实践中,永续债持有人在保障自 已权益方面较为被动, 很难申请发行人的破 产程序。即便是要援用预期违约或者形式的 法定解除权起诉发行人支付其本金和利息, 举证责任要求也比较高,很难救济其权益。

与题二:永续债的违约认定

黄浦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助理许星华: 对于根本违约的司法认定, 要遵循信息披 露的基本原则,该原则贯穿于证券发行交 易的全过程,所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于债券流通性受 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何认定对哪一项或 哪几项重大事项未尽到披露义务, 致使投 资人不能实现投资目的? 我们可以借鉴美 国证券信息披露要求中对于"重大性标准" 的认定,不要求证明如果披露了被遗漏的

事实会引起理性投资者改变其决策, 而是 要证明被遗漏的事实对理性投资者考虑问 题具有重要影响。如果仅仅因纯粹技术上 的原因或管理失误而导致长期债务未能及 时兑付,只要不影响到债务人偿还债务的 能力和意愿,并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得以补 救,不官直接认定为根本违约。对于一般 违约可以要求发行人采取增信补救措施, 无合同依据,欠缺救济机制。如果能够证 明实际损失,可以适当考虑支持损失赔偿 请求, 倒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法定义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单素 华: 当前永续债的法律属性, 即到底是属于 债还是股,在司法认定上存在困难,这将直 接影响永续债的处理是适用公司法还是合同 法的相关规定。其实,大多数其他金融创新 产品的属性界定也往往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但是,无论是界定为哪一种,最终都要走向 契约原则的适用,需要思考在契约原则的前 提下何时进行司法介入、如何进行司法介入 是非常慎重的。

与题三:投资人司法救济路径研究

便维护持有人的相关权益; 并且, 虽然列入

黄浦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助理赵东妍: 目前,投资人维权还面临法律暂无明确规 定、监管机构缺乏强制力、司法救济维权难 等困境。就程序方面而言, "需相关法律明 确界定受托管理人诉讼主体资格问题以及债 券登记托管机构能否因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于 托管机构职能的条款就是当事人对于合同履 行地有明确约定,并以此来确定法院管辖问 题。"就实体层面而言,依据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瑕疵为由提起违约之诉或者主张预期违 约之诉,都存在着举证难度很高的问题。从 考虑永续债的发行动机来讲, 可以考虑在合 同条款中加入列入会计权益部分的条款,

负债不符合发行方发行永续债的初衷,但是 本质上并不改变永续债永续的性质, 且仍可 为发行方达到融资的目的,对于风险承受能 力有限的投资人可以通过减少收益来降低风 险。然而, 也要警惕权利人滥用司法救济程 序,导致企业信用评级下降,引起挤兑等连 锁反应。因此, 法院针对债券持有人主张解 除合同的诉请,一般会严格认定根本违约标 准,审慎裁决。债券持有人在面对债券违约 或可能违约的情况下, 应充分评估风险, 有 效利用合法渠道,选择切实有效的处置措 施,以保障自身经济利率的最终实现。

场内市场,两者在产品以及监管方面存在 着不同。第二,永续债救济途径主要有三 诈或者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第三、债券 违约的诉讼主体类型主要有持券人、受托 管理人、持券人和受托管理人并行或者单 件的管辖是否要适用集中管辖, 也在考虑

上海全融法院综合宙判 二庭庭长竺堂 赟:第一,要关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 场的差异。前者属于场外市场,后者属于 种: 违约救济、破产债权的申报、发行欺 证券法并不解决债券违约的问题,其 应该在合同法中予以解决。第四,债券案

深入调研 健全机制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黄浦法院院长 樊长春

作为全市四家设有金融特色审判 业务庭的法院之一, 黄浦区人民法院 将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 围绕服务 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 改革三项任务, 增强前瞻性和预见 性, 依法审慎审理各类金融案件, 切 实提高履职能力。

-是树立新理念, 充分认识新形 势下防范金融风险的重大意义。当前 在金融市场上, 随着金融和科技的加 速融合, 金融交易模式不断创新, 发 展迅速。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当前涉余 融案件折射出的问题, 紧紧围绕国家 金融战略实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 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大局工作,依 法行使金融审判职能, 找准金融审判 服务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 切实增 强做好金融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 性, 为黄浦区乃至上海市打好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实现高质量发展 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明确新目标, 准确把握新形 势下金融审判工作的责任使命。处理 金融纠纷案件, 在遵从司法规则的前 提下, 充分运用智慧, 以裁判的力量 规制市场, 以裁判的结果切要害、权 利弊、防风险,是法官的责任使命。 首例永续债券案件的审理。体现了法 官用冷静的观察、严密的逻辑、公正 的内心和纯熟的经验, 为维护永续债 的健康发展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作 出有益的探索, 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新 形势下金融审判工作的职责。

三是着眼新定位, 积极推进新形 势下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作 为金融审判庭的法官, 在依法公正高 效审理好各类金融案件的同时, 必须 主动学习金融市场前沿性的理论。积 极汲取理论研究的营养, 丰富自身知 识储备,做到既懂法律也懂金融,既 了解国内金融市场,也熟知国际金融 市场交易规则, 既能把握新型金融产 品结构, 也能精准解读金融监管政 策, 具有应对金融风险的司法处置能 力,成为兼具现代化的审判思维、国 际化的司法视野和专业化的知识能力 的新时代金融审判法官。

海汇若送进出口有限公司公章 海唯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海开渊医疗器械商行遗失 章壹枚,房有明作废。 海慧浦贸表 高思昭 海報昭副末 4 执 照 副 平 , 严 明 作 。 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桑桑 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 海市闵行区俊玲化妆品经 上海韩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 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工品公司普 編号: JY13101070050544, 声明 上海市闸北区婷甲木食品店 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31010860 075; 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 许可 上海东雄钢铁有限公司 编号:270000000 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 5001755;组织机构代码 海仁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社 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

上海沿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 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海鹤宁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经

上海伍钫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证照给日

专业办理各类登报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合并公告 各类公告 减资公告 刊登热线:

59741361 13764257378 微信同号

QQ:406301586